

機構退款領據公文（附件四之五）

		幼稚園	
臺北市	區私立	托兒所	函
		兒童托育中心	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還 貴會 年度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之剩餘款，兒童 共 位，
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未就托於本機構，共
 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請 查收。

說明：檢附兒童托育補助退款領據（附件四之六）。